附件5

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有关人选考察工作方案

为确保推选出高素质的市工会代表、市总工会委员和经审委员，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全总、省总换届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人选考察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全总、省总有关要求，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严格标准条件，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作风情况、工作表现、议事能力、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职工公认程度、履职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对廉洁上有问题的“零容忍”，坚决防止“带病推荐”、“带病当选”。

二、考察范围

考察范围为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平顶山市总工会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一年内县（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考察过的人选，一般可不重复考察，但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并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表现情况材料。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候选人已经过考察程序，只需要报送考察材料复印件。

三、考察组织

考察工作由市总工会负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一）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的考察。考察对象是干部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工会或上级工会进行考察；考察对象是中管干部、省管干部、市管干部（含中管、省管、市管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干部）的，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表现情况材料；考察对象是所在非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会组织负责人的，由上级工会组织进行考察；一线职工由所在单位工会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考察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工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市产业工会和市直工会要按照规定时间向市总工会报送考察工作报告。

（二）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的考察。考察对象是县（市、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的，由市总工会进行考察;考察对象是中管干部、省管干部、市管干部（含中管、省管、市管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负责人）的，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表现情况材料;市各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负责人由市产业工会代表市总工会进行考察;市直有关单位人选由市总工会委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市总直属企业基层工会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察；其他考察对象由市总工会委托县（市、区）工会进行考察。考察工作结束后，各考察组要按照规定时间向市总工会报送考察工作报告。

（三）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的考察。考察对象是县（市、区）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的，由市总工会进行考察；市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由市产业工会代表市总工会进行考察；市直有关单位人选由市总工会委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市总直属企业基层工会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工作结束后，各考察组要按照规定时间向市总工会报送考察工作报告。

四、考察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察其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定力、政治品格，着重了解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方面的情况。

（二）参政议政能力。主要考察其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建言献策、议事决策和群众工作能力；是否知职工、懂职工、爱职工，热心职工群众工作和工会工作。

（三）工作作风。主要考察其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发扬民主、团结职工、合作共事等情况。

（四）工作实绩和先进事迹。主要考察其在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及荣誉；在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的突出事迹。

（五）遵纪守法和生活作风。主要考察其遵守法津法规和党规党纪情况，有无违法违纪等现象；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和家庭美德等情况。

（六）群众公认度。主要考察其在本地本单位的群众公认度和社会认可度，对其任职是否同意等。

（七）身份。主要考察人选是否为中国工会会员。

五、考察办法

考察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以及职工群众的意见。考察组到达考察单位后要发出考察预告，对考察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考察一般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和相关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按照人选应具备的条件，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情况，全面深入地掌握真实情况，切实把人选考准考实。

考察结束后，考察对象是干部的，需提供考察组考察材料或党组织出具的表现情况材料、廉政证明、计划生育证明等。考察对象是一线职工的，需要提供考察材料和计划生育证明。考察对象是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需提供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商、税务、安全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和廉政证明。

六、相关要求

考察组要严格遵守考察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秉公办事。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坚持谁考察谁负责。在考察中，对职工群众反映有关人选的问题，要慎重对待，依靠组织人事、纪检部门认真了解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